

诚征小说、散文、随笔等各类文学佳作，要求地域性，正能量，主旋律，原创。不拒草根，不唯名家，作品说话。字数不超过800字。投稿邮箱：lswbcs-gh@sina.com

征稿启事

故乡，属于每个人的伊甸园，她赐予每个生命的源头，因此，人们才知道，自己究竟从哪里来的。故乡滋养着一个人的精神，留有童年的全部欢乐和记忆。故乡也只属于童年，人稍一长大，就开始苦恋天涯，梦想远走高飞，舍家出游，如同鸟儿翅膀，一硬就要离窝。青年人满脑子都是“好男儿志在四方”“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”“天涯何处无芳草”“青山处处埋忠骨”……在我的家乡，甚至形成这样一种风气，能闯出去才叫有出息，无论上京下海，都算大本事。一旦上了年纪，就开始恭敬桑梓，沉迷于“露从今夜白，月是故乡明”了。

背靠故乡

□蒋子龙

很早，也就有了“乡心”——“思心昼夜起”。离乡越久，思乡越切，万般滋味，尽作思归鸣。

1955年夏天，我考到天津读中学。离开家乡，才知道什么叫想家。出门在外，反把家乡的千般好、万般妙，都想起来了，却已没有退路。至今，年逾八旬，做梦依旧会返回故乡。做好梦的时候，故乡的形貌像刀刻般印在脑子里，就连老家那几块好地的形状与方位，都还记得清清楚楚……

老家是个大村子，南北狭长，村子中间有一条贯穿南北的主街，东西两侧各有一条辅街，每隔五天有集。即便不是赶集的日子，一到晚上，羊杂碎汤、烤烧饼、豆腐脑与煎焖子的香味，便从主街弥散开来，犒劳所有村民的鼻子。如果我表现好，比如，在全区的会考中拿了第一，或者在秋凉草败的时节，还能给牲口割回一筐嫩草，老娘就会给我三分钱和一个大巴掌形的棒面饼子，赶到主街上喝羊汤，或吃焖子，怎么做，任由我意。现在，还觉得齿颊生香。

村西，有一片茂密的松树林，那就是我心目中的“野猪林”。虽然没碰到野猪，却不止一次见到过拳头般粗的大蛇。有人放羊躲到林子里乘凉，盘在树上的巨蟒，竟明目张胆地就吸走了羊羔。村东，一片深水，人们称它为“东坑”，据村里老人讲，几辈子没有见过它干坑。村北，还有一片水域，那才是孩子们的乐园，夏天在里面洗澡、摸鱼捉虾；冬天在冰上玩耍。只有干旱的年月，才会缩小成一个水坑，然而，水面一小又容易“翻坑”，鱼把水搅浑，浑水又把鱼虾呛得动弹不得，将嘴伸到水面上喘气，这时，人们下坑就跟捡鱼一样。有一回，我下洼割草回来，正赶上翻坑，把筐里的草卸下来，下坑不一会，就捞了多半筐“头子鱼”。

还有瓜地、果园、枣林，满洼的庄稼以及

一年四季变化丰富的色彩……如果世上有天堂，就应该是自己的家乡。有一年暑期，因贪玩误了回天津的火车，只好沿着南运河堤，走到沧州站赶快车。河堤上下是遮天蔽日的参天大树，清风习习，十分凉爽。这古老的林带，从沧州一直铺展到天津，于是，想好一个主意，来年暑假提前备好干粮，豁出去两三天时间，顺着浓荫走回老家。可惜，第二年勤工俭学，不能再回家了。许多年之后，才有机会还乡。

在我记忆里，老家是很干净的，冬天一片洁白，到春天大雪融化后，麦苗就开始泛绿，夏天葱绿，秋天金黄……那个年代，人们没有垃圾的概念，生活中也几乎没有垃圾，无论春夏秋冬，乡村人都起得很早，清晨起来，第一件事就是先将自己庭院和大门外面打扫干净，清扫出来的脏东西，铲到粪堆上沤肥。家家都有自己的茅厕，对庄稼人来说，粪便是好东西，没有人舍得胡乱丢弃，即便是牲口在路上拉的屎，都要捡起来带回家，或扔到自家地里。

后来，我很少再回老家了，才知“家山万里梦依稀”，不只是空间上的距离，更重要的是心理距离。“不是不归不得，梦里乡关春复秋。”每到清明或除夕，夜深人静之后，到偏僻十字路口，追思父母和祖辈，口中念叨一些不肖子孙道歉该说的话。有时，话说得多了，难免心生悲凉，今夕为何夕，何乡说



故乡？

其实，故乡就是爹娘，有爹娘在就有故乡，无论故乡变成什么样子。没有爹娘了，故乡就只能留在梦里啦。故乡是一定要回去的。活着回不去，死了也得回去。

中国人死后，希望能认祖归宗。屈原唱道：“鸟飞反故乡兮，狐死必首丘。”连狐狸死的时候，也要把头朝向它出生的土丘。有一天晚上，读向未神游的诗：“生我的人死了，养我的人死了，埋葬了父亲等于埋葬了故乡！处处他乡处处异乡，从此我一个人背着故乡，走啊走啊看不到前面的路，蓦然回首，也找不到来世的方向。”想必，感由心生，情愫酷似吧。

大家微语

●在一个山区的村落里，我认识了一位制作铜器的匠人，他做出来的铜器非常精美，让人爱不释手。他告诉我，做铜器讲究的是耐心，不可心有杂念。曾经有人劝他弄直播，一边做铜器，一边当主播，赚流

专注

□夏生荷

量和打赏。但他拒绝了，他觉得那样就没法专注了。

●据他介绍，打造一把铜壶，除了设计、下料和煅烧外，至少需要锤打三万

次，且每一次落锤都要精准，不能随意。为了不分散精力，他用只能打电话、发短信的老式手机。他说，每天他都在刻意地逼自己专注，训练自己心静下来的能力。

我的父亲母亲

父亲

□徐竟草

那些年，西瓜成熟待摘时，亦是“防卫工作”最吃紧之时，每晚，父亲都要带着我，在瓜田里看瓜。

被父亲统称为“害物”的野猪、獾子、老鼠等，会在夜色的掩护下，来瓜田里偷食西瓜。它们只要朝瓜上咬一口，这个瓜就算破相了。

为了阻止这些“害物”偷瓜吃，每隔半小时，我跟父亲就要打着手电筒，绕着瓜田巡逻一次，一旦发现“害物”，立即驱赶。

这是一项非常容易犯困的工作，上半夜，我还能强打精神，但到下半夜，我就不行了，睡在瓜棚里不想出去。巡逻的任务，只能由父亲独自完成。

但父亲也没法坚持太久，他也想躺下睡会儿。于是，他想出一个办法：买来一串串鞭炮放在瓜棚里，在下半夜时不时点燃一串，用力扔出去，接着便是噼里啪啦一阵响声。

鞭炮声的确能吓走“害物”，但也会吵醒

我，我就会气呼呼地责怪父亲。父亲听后从不生气，但也不会因此停止放鞭炮。

这是为什么呢？这个疑问曾一度困扰我。

后来，我才理解了父亲。这是他能想到的最好的办法了，他无法做到两全其美，并对我抱有愧疚之心，所以即便我对他有大不敬，他也不生气，忍了。

我做了父亲之后才明白，每一个好父亲，都会有忍性。

谈天说地

浅夏的节奏

□古德英

田头一块草地，一只甲壳虫正仰面朝天晒太阳。正是中午时分，父亲干活累了，也仰面朝天躺下，与甲壳虫并排晒太阳。太阳正在头顶，不温不火，云闲得在打盹。田里的杂草已拔除了一半，禾苗怀着感恩的心，每一片叶子都举起手来，赶紧拔节生长。两天前禾苗吸足了雨水，所以精神特别好。

其实，雨与季节有契约，初夏的雨，总是刚刚好。空气里混有禾草、泥土的气息，气息穿胸而过，令人十分舒畅。天气慢慢变热，蝉蛙偶尔叫几声，浅尝辄止，一时半会儿还不敢放声大唱。父亲说，这是初夏的节奏，顺势而为，蝉蛙也要按步骤来。

初夏的池塘浸润在宁谧的时光里，吵嚷的只有芦苇上的麻雀。太阳斜照地面，光是均匀的。塘边有棵老树，狗在树荫下左顾右盼，几只老实的芦花鸡和一群调皮的小鸽子在觅食。它们和平相处，奶奶对我说：初夏的天气，很适合交朋友。

和父亲一样早早出门的，还有母亲，母亲到河畔濯洗衣服。这是一片迷人的水域，细细的波纹在阳光里轻淌，欢快的鱼儿在水里嬉戏。有时候鱼儿嬉戏得不过瘾，就跃出水面，在空中翻个跟斗，然后再落入水里。有时也会落到岸边，蹦入母亲的手掌心，成为我家的盘中餐。这时河里不会有人游泳，母亲说，端午前的河水是寒凉的，跳下去游泳容易生病。可初夏的河，脾气很好，不会忽大忽小。倒是仲夏的河，脾气大得有点吓人。

初夏来了，坡坎上的植物很葱绿，竹子婀娜多姿，桉树挺拔葱郁，石榴树墨绿色的叶丛裹挟些淡绿色。草又嫩又鲜美，牛喜欢吃。于是，爷爷常常来到坡坎上放牛。各种鸟儿在坡坎间呼朋引伴，正常串门、觅食。一声声鸟叫，划过了爷爷的头顶。鸟飞累了，有时会落到牛背上，牛依然低头吃草，并不理会背上的鸟。当牛背上的鸟与夕阳重叠在一起时，会形成一幅好看的图画。

初夏的菜地翠色逼人。各种蔬菜都在生机勃勃往上蹿。豆角、辣椒、茄子、黄瓜等都喜气洋洋地结了果。二婶一身素淡的衣裳，挎着一只竹篮，蹲在肥沃的菜地里，掰下一瓣瓣菜叶。她每天都要到菜地里来，摘些菜，看上几眼。

浅夏，初夏也。浅夏是何时莅临人间的？是春夏秋冬年复一年进行接力赛时，夏接过春的接力棒的那一刻。时光悄悄，带来属于不同季节的美好，而浅夏，以自己的节奏而来，却从未辜负过我们。